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阐述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监测组的报告是按照第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a)分段向委员会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  
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 1. 引言

1. 2012年10月31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提交了第十三次报告。

2. 委员会感谢监测组为完成其任务出色地开展了工作。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在近几年取得了显著进展：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及时更新，并反映出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造成的现时威胁；加强公正透明的程序；采取大量外联和能力建设举措。监测组对所有这些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对其成员热诚勤奋的工作表示赞赏。

3. 自2005年12月起，委员会确立了对监测组向其提交的每次报告做出反应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的做法。在全面审查了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希望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其对报告所载建议表达的立场。

4. 本立场文件旨在提请注意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些建议。委员会欢迎监测组为改进有关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个人和实体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提高制裁措施效力所作的持续努力。委员会认为，应该使全体会员国了解监测组提出的建议和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 2. 威胁

#### 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

(报告第5至第8段)

5. 委员会希望，监测组按照第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aa)分段的规定，就基地组织与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第1段符合被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酌情定期提出报告。

### 3. 制裁制度的执行

#### 监察员的任务规定

(报告第15段)

6. 委员会指出，监察员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确定。委员会强调，在本任期内，监察员办公室在确保对列名个人和实体采取公正透明的程序方面取得重要进步。委员会愿意研究包括监测组等提出的进一步建议，以按照其任务规定提高除名程序的效力。

###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定期审查

(报告第 24 和第 25 段)

7. 委员会指出, 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委员会采取的各种审查程序的效力。委员会还指出, 指认国在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指认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非常重要。在这方面, 委员会强调, 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及时提供情报和提交列名与除名请求, 以确保定向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准确反映基地组织造成的威胁。

8. 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调查了解会员国就列名个人采取了哪些额外努力。委员会认为, 需要进一步说明可以采取何种额外努力。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会员国在除执行制裁之外采取措施的能力, 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

9. 委员会指出, 报告可能的不遵守制裁和提出加强实施的建议, 是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i)和(j)分段以及第 2083(2012)号决议所述监测组任务的重点。委员会希望, 监测组协助分析不遵守制裁的情况, 包括核对会员国收集的情报, 主动或应委员会要求提交案例研究, 并提出会员国可用以帮助其执行制裁的建议。在会员国需要提高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的能力方面, 委员会鼓励监测组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作用, 包括通过与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开展合作; 反恐执行局是安理会制裁框架内各种能力建设举措的系统统筹机构。

### 遵守问题

(报告第 27 和第 28 段)

10. 委员会鼓励监测组继续与所有国家开展重要合作, 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委员会愿与会员国讨论执行工作面临的任何挑战, 并鼓励会员国向其提出这类问题。

### 制裁的影响

(报告第 32 和第 33 段)

11. 委员会赞同, 更好地理解制裁制度的影响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请监测组推进这项建议, 收集分析关于制裁制度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影响以及该制度具体对列名个人和实体的影响的资料。

12. 在这方面, 委员会赞同监测组的意见, 即制裁制度的影响是联合国开展的促进国际反恐合作的广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指出, 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在这方面曾经并继续成功发挥作用。

## 4.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 名单内容

(报告第 36 段)

13. 委员会赞同监测组提高制裁影响的建议。如某国提出指认，委员会可与该国开展合作，确保列名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领导人和受益人也受到指认。

### 审查和维持名单

(报告第 40 段)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高关于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查验信息的质量方面已取得非常显著的进步。委员会强调，维持一份须对其采取制裁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全面名单非常重要。应继续在仔细评估掌握的情报的基础上做出除名决定。

1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有很大的合作潜能，以促进准确理解基地组织造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委员会强调，在这方面，外联对确保会员国认识到制裁制度和指认的益处非常重要。

### 解释列名标准及列名可带来的益处

(报告第 41 和第 42 段)

16. 对监测组关于委员会鼓励提交列名请求的国家解释指认可带来的益处的建议，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说明这个想法。有些情况下，如果委员会要做出谴责某团体活动的声明，列名的政治益处本身可能就是充分理由。

### 联合指认和共同提出请求

(报告第 43 段)

1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工作准则》中述及共同指认和共同提出请求。《准则》规定，想要作为共同指认国的会员国，应在列名请求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审议之前，书面通知主席。

## 5. 资产冻结

### 一般资产冻结

(报告第 55 至第 61 段)

18. 委员会注意到，监测组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已经成功确定了切实执行资产冻结面临的若干经常性问题。委员会请监测组继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在与会员国的接触中分享这些经验。委员会愿与监测组合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更多指导和能力建设。

## 6. 旅行禁令

### 执行旅行禁令的挑战

(报告第 71 段)

19. 委员会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与监测组合作，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监测组在这方面开展了大量外联工作。

---